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韋 勝

代 理 人 林 文 凱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保 證 責 任 彰 化 縣 鹿 港 信 用 合 作 社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施 輝 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胡 光 華

代 理 人 歐 秀 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 化 縣 彰 化 區 漁 會 信 用 部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威谷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興 創 有 限 合 夥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2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駁回。

2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29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  
30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依消債  
31 條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本條

01 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  
02 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  
03 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而所謂不能清  
04 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  
05 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  
06 能力，則須就其資產、勞力及信用等為總和判斷。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營早餐店，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  
08 同）35,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00元，及扶養母親A  
09 01，及2名未成年子女黃○○、黃○○等人，共支出14,00  
10 0元。因積欠債務達700餘萬元，無力償還，爰依法向法院聲  
11 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查聲請人為早餐店即澄蘭商行之負責人，  
21 又該商行核准設立日期為民國111年12月27日，112年至114  
22 年銷售總額各為705,120元、1,123,200元、280,600元，平  
23 均每月營業額為58,581元，未逾20萬元，有營業稅稅籍證  
24 明、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營業稅查定課徵銷  
25 售額證明在卷可佐（消債調卷第103至109頁、本院卷第13  
26 頁），則聲請人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自得依消  
27 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8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4年12月24日向  
29 本院聲請調解，惟於115年2月10日調解不成立，此經調閱本  
30 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卷確認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  
31 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

01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02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3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三)查聲請人主張其經營早餐店，每月營業額扣除人力成本、水  
05 電費、食材成本等後，每月收入為35,000元等語，參考該店  
06 於112年至114年間每月平均營業額，及聲請人勞保投保薪資  
07 為34,800元，尚屬合理，並以此作為其更生期間之收入。又  
08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00元，低於衛生福利部公  
09 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  
10 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未逾一般人生活  
11 開銷之程度，應屬可採；其子女黃○○（108年生）、黃○  
12 ○（111年生），名下無財產、所得（本院卷第31至37  
13 頁），扶養義務人2人，其主張每月支出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  
14 費共12,000元，亦屬可採。至於聲請人之母○○，其於113  
15 年度財產總額逾220萬元，所得為443,560元（本院卷第15至  
16 30頁），認應無受扶養必要。則聲請人每月剩餘4,400元可  
17 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5,000元－18,600－12,000元）。

18 (四)次查，聲請人名下有1棟房屋、1筆田賦、9筆土地，其中彰  
19 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4土地），依  
20 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000元計算，其土地持分價值7,7  
21 41,400元，有財產所得資料可佐（本院卷第473至476頁），  
22 已大於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共7,277,579元（消債  
23 調卷第99頁、本院卷第357、399、409、419、427、431、43  
24 9、443頁），則聲請人之財產大債務，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  
25 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而有更生程序之必  
26 要。聲請人雖稱其所住房屋坐落在1125-4土地上，該土地為  
27 家族賴以為生之資產，若房屋、土地需一同處分，聲請人及  
28 家人將無處安居，有違更生初衷等語。惟查，1125-4土地上  
29 之房屋基地為89.82平方公尺（以第二、三層面積計算），  
30 經扣除後，並未影響聲請人之持分可換得土地面積387070平  
31 方公尺，且依0000-4土地現況，聲請人之持分可集中在土地

01 右側，與房屋位在0000-4土地左側，並未生影響，自無不能  
02 單獨處分土地持分以價金清償所欠債務之理，故聲請人主張  
03 出售土地將影響居住權益等語，尚無足採。

04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財產及支出，衡酌所積欠  
05 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6 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  
07 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用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5 書記官 謝儀潔